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0/00-01號文件

檔 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1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00至2001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譚耀宗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控制公務員編制

4. 事務委員會察悉，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3月宣布擬在2002至03年度結束前，從公務員編制減省10 000個職位，使整體編制由198 000個職位減少至188 000個職位，但公務員編制在2000至01年度結束時已減少至190 000個職位，並預期在2002至03年度結束時進一步減少至181 000個職位。委員對公務員編制大幅減縮，以及此事對公共服務質素及餘下員工在工作量方面的影響，表示深切關注。不過，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作出保證，在推行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時會以兩項大原則為依歸，即會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以及現職員工不會受到影響或被遣散。

5. 儘管政府當局有此承諾，但委員注意到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數目及所須支付的自願退休補償金，均遠超乎政府當局原先的估計。在涉及71個部門59個指定職系的約11 000宗申請當中，大部分均已獲批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計劃，為自願退休人員的離任妥作安排，使數目眾多的自願退休人員可以有秩序地離任，而公共服務的質素亦不會受到影響。就此，政府當局答允確保會讓自願退休人員分批離任，在2001年、2002年及2003年將分別有8 000名、2 000名及500名此等人員離任，以配合有關部門重行調配人手、重整運作方式及把工作外判的計劃。

6. 至於該59個指定職系的留任員工，委員認為當局應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留任人員的工作量不致過重，亦不會令他們失去晉升機會。當局應向留任的員工提供培訓，使他們能在人手重行調配後的新工作環境中有效地工作，並繼續在公務員隊伍內發展事業。政府當局承諾會因應自願退休人員的離任，檢討有關部門的組織架構，以確保為留下的員工維持充分的事業發展架構。政府當局亦會在2001至02年及2003至04年之間實施一項為期3年的培訓發展計劃，以加強公務員的培訓，包括該59個指定職系留任員工的培訓。

公務員體制改革

7. 事務委員會察悉，作為公務員體制改革的一部分，政府當局已實施補償退休計劃，以便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讓首長級公務員提早退休，藉以改善政府的架構。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要到2002年5月，才披露根據該計劃獲批准的退休個案數目和該等個案所涉特惠金款額的資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披露該等資料。

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該計劃適用於按常額條款聘用的新入職員工，旨在取代現時的公務員退休金計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個職工會提出的意見，即在職人員和新聘人員均應有權選擇參加現有的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不過，政府當局認為，為在職人員提供轉制方案並不可取。

9. 委員察悉，建議設立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各項目的中，包括吸引新人入職及挽留優秀員工。除了要達致此等目的外，委員亦強調維持一支廉潔、獲市民信任及尊重的公務員隊伍的重要性。他們關注到，在挽留優秀員工及維持公務員廉潔操守方面，建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會否較現行的退休金計劃優勝。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與現行的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在政府的財政承擔及僱員最終福利兩方面作出比較。政府當局明白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建議的10年懸崖式政府自願性供款預期可達到挽留員工的目的。顧問建議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中加入若干規定，以處理暫不發放、沒收、撤銷或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所帶來的利益的情況。部分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就建議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與現行受資助機構的公積金計劃進行比較研究，以確保公務員與受資助機構員工的退休福利相若。他們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與有關的政策局進行檢討，以研究公營機構需否採用劃一的公積金計劃。

10. 在工作表現管理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自2000年10月1日起已收緊給予員工增薪的規則，並加強執行《公務員事務規例》中對表現欠佳員工暫停增薪及延期增薪的規定。部分委員關注到，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帶有主觀成份，員工或會被不公平地暫停增薪或延期增薪。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已鼓勵各部門利用評核委員會及其他方法，確保工作表現評核能客觀持平。政府當局亦有為部門管理人員舉辦有關妥善推行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訓練課程。

薪酬福利

11. 事務委員會支持由2001年4月1日起調高公務員薪酬，但有些委員關注到，給予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較大的薪酬加幅，會影響初級和中級公務員的士氣，亦會令社會貧富懸殊的問題更趨嚴重。另有一些委員則關注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水平高於私營機構的同級僱員。就該等委員要求檢討現有的薪酬調整機制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現有機制獲職方普遍接受，而建議的薪酬調整比率正好反映2001年薪酬趨勢調查所顯示的私營機構做法。

12. 在房屋津貼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修改居所資助津貼、自置居所津貼、租金津貼、自行租屋津貼和住所津貼的調整機制提出的建議。至於教育津貼方面，部分委員關注到按本地條款受聘的合資格公務員，只可為留學英國的子女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其他國家。對於政府當局聲稱取消國家限制後，將會導致申請海外教育津貼的個案數目增加6倍，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此說法的理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海外教育津貼計劃。

13. 事務委員會對以合約條款受聘的政府僱員的薪酬福利表示關注，尤其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對於若干部門被投訴扣減其合約員工的薪酬福利，藉以節省開支，委員認為政府作為良好僱主，應為該等員工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鑑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並因應最近兩年的經驗，政府當局已放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安排，讓部門首長能更靈活地按市場情況提供較佳的僱傭條款。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各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提醒部門首長不應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應由公務員擔任的長期工作。

14. 關於為未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第485章)豁免的政府僱員作出的各種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安排，事務委員會察悉，員方反對當局從合約僱員約滿酬金中扣減政府的強積金供款的新安排。鑑於在部分個案中僱員的約滿酬金僅為5%，委員質疑政府當局聲稱約滿酬金已包含退休福利成分的說法。然而，政府當局堅持它的意見，認為新安排與強積金條例並無抵觸。

公司化建議

15. 為跟進在上個會期的討論，事務委員會再就地政總署測繪處公司化的建議進行商討。委員與測繪處職員同樣關注該建議的成本效益，以及員工在公司化後的職業保障。大多數委員對於是否需要將測繪處公司化表示有所保留，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其他方案，例如保留測繪處為政府部門，並成立一個新機構開拓政府當局所發掘的商機；保留測繪處為政府部門，但改革其體制及工作流程；又或將測繪處改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政府當局就該3個方案提供了比較評估，所得結論是，公司化最能切合測繪處未來的發展路向。委員提醒政府當局，若在員工不支持的情況下仍堅持推行其建議，將會嚴重影響測繪處員工的士氣。

公務員申報投資

16.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公務員申報投資制度的全面檢討結果，該檢討是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在上個會期提出的意見而進行的。委員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既不認為有需要擴大該制度的涵蓋範圍，規定公務員須申報其債務，又不認為有需要進行抽查，找出不遵守申報規定的個案。部分委員認為，在尊重公務員私隱權之餘，亦有必要處理公務員的債務問題；政府當局應規定公務員在其債務超過某訂明款額後，須向其直屬上司報告，以便其問題可盡早獲得解決。政府當局認為，透過申報投資的規定來處理該問題並不恰當，但答允檢討有關債務的指引，以期加強管理公務員債務的措施。

部門職系合併的建議

17. 關於將康樂事務主任職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合併為新設的康樂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委員察悉有關的職工會對該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關注到該建議對體育活動發展及有關員工所構成的影響。他們建議政府當局稍後才考慮應否推行該建議，最好在體育政策檢討於2001年年底有結果之後才作出考慮。政府當局指出，上述職系合併建議有助提高效率、改善向市民提供的服務，並可以更靈活地調派人手。鑑於已向員工進行長時間的廣泛諮詢，政府當局決定落實該建議。

在浩園土葬的政策

18.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殉職公務員在浩園土葬的政策進行檢討，並決定若死者家人提出要求，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的行為而殉職的公務員，可在浩園永久土葬。委員與員方同樣關注到，在“英勇過人的行為”沒有明確定義的情況下，很難決定應否讓因公殉職的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員方的意見，並繼續與他們就此事進行溝通。

19. 在2000年10月至2001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3次會議(包括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兩次聯席會議)，以審議上述事項及其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6月20日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附錄 II
Appendix II**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Public Service**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主席 Chairman	譚耀宗議員 ,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李鳳英議員 , JP	Hon LI Fung-ying, JP
委員 Members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Hon CHAN Kwok-keung
	黃宏發議員 , JP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楊孝華議員 , JP	Hon Howard YOUNG, JP
	麥國風議員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 , MH, JP	Hon LEUNG Fu-wah, MH, JP
(合共 : 11位議員) (Total : 11 Members)		
秘書 Clerk	陳美卿小姐	Miss Salumi CHAN Mei-hing
日期 Date	2000年10月10日 10 October 2000	